ICS 13.310
A 92

G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XXXX—XXXX

法庭科学 立体鞋印形象特征检验技术规范

Forensic sciences—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examination of morphological features of three-dimensional footwear impressions

××××-××-××发布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痕迹检验分技术委员会（SAC/TC179/SC9）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汤澄清、刘晋、高毅、董家英、马越、姚力、史力民、刘伟平、冯磊。

法庭科学 立体鞋印形象特征检验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立体鞋印形象特征的分类及其检验的原理、器材、操作步骤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法庭科学立体鞋印形象特征的检验及相关法律文书的编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3865—2009 比例照相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鞋底穿用特征 wear characteristic

鞋印反映出的鞋子在穿用过程中，由于摩擦、挤压、弯曲等作用使鞋底结构形态发生改变而形成的特征。

3.2

鞋底修补特征 repairing characteristic

鞋印反映出的鞋子在修补过程中，由于缝补、钉补、粘补等使鞋底结构形态发生改变而形成的特征。

4 原理

受生产制造、使用、维护保存等因素的影响，造成每只（双）鞋的花纹结构、制作工艺、修饰和缺损特征有异，且能在鞋印上加以反映。根据同一认定理论，可以鉴别鞋种和个体。

5 器材

照相设备，石膏粉，直尺、量角器、分规等测量工具，特种铅笔，透明胶片、网格胶片、复印胶片，放大镜、显微镜、扫描仪等。

6 操作步骤

6.1 预备检验

6.1.1 了解受理情况、检材鞋印的遗留、提取情况以及样本鞋印的制作情况。

6.1.2 对每一件检材和样本进行唯一性标识。

6.1.2 拍照、记录检材和样本的原始状况，应符合 GB/T 23865—2009 中的要求。

6.2 分别检验

测量和标定检材鞋印特征，测量和标定嫌疑鞋特征，测量和标定样本鞋印特征。

注：测量的长度单位为毫米。

6.3 比较检验

比较检验选用下述方法之一：

a) 直观比对法；
b) 方位比对法；
c) 划线构图法；
d) 重合比对法。

6.4 综合评断

6.4.1 根据生产、穿用和修补情况明确种类特征和个别特征，确定符合特征是否构成特定性。

6.4.2 分析差异特征形成的原因，进行科学实验。

7 检验记录

7.1 一般要求

所有检验过程、操作步骤以及观测数据和检验结果都应客观、真实，并完整地记录。

7.2 记录类型

检验记录可采用照相记录、文字记录、描图记录或表格记录的方式。

8 检验意见及表述

8.1 种属认定：检材鞋印与样本鞋印反映出的种类特征相同，但个别特征不具有特定性，作出种属认定意见；表述为“××检材鞋印是由××类鞋所留”。

8.2 同一认定：检材鞋印与样本鞋印反映出的种类特征相同、个别特征具有特定性，没有出现本质差异，作出同一认定意见；表述为“××检材鞋印是××鞋所留”。

8.3 否定同一：检材鞋印与样本鞋印反映出的种类特征不同，或者种类特征相同但个别特征存在本质差异，作出否定同一意见；表述为“××检材鞋印不是××鞋所留”。

8.4 不能确定：检材鞋印或样本鞋印反映出的特征少，作出不能确定意见；表述为“不能确定××检材鞋印是否××鞋所留”。